

臺中市政府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里廣播站等宣導方式，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及管制事項周知，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

參、宣導事項：

一、演習實施：

中部地區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於畫面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演習地區轄內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共同參與。

二、防空警報音符：

（一）緊急警報：1 長音，2 短音，長音 15 秒，短音 5 秒，各音節之間均間隔 5 秒，連續 3 次，共計 115 秒。

（二）解除警報：為 1 長音 90 秒。

三、管制及注意事項：

（一）緊急警報發放，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逕行防空疏散避難。各公、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

（二）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三）高鐵、臺鐵及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四)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五)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飛機、船舶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六) 演習期間違反「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依民防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八) 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即時、準確發布演習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資訊，國防部（作計室）將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布手機告警訊息，以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九) 演習期間，各項防疫作為請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導辦理。

肆、執行：

一、宣傳方法：

- (一) 經由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媒體報導演習事項，擴大宣導層面。
- (二) 有效運用社群媒介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以及數位匯流、官方網站及社區治安簡訊等，宣導民眾周知。
- (三) 協調轄內公、民營機構張貼海報，並以電視牆及 LED 電子看板播放演習注意事項，增加宣導亮點。
- (四) 藉由公、民營單位舉辦各項活動及座談會等機會，合併宣導，使民眾注意防空意識。

二、執行方式：

(一) 廣告宣導：

- 1、設計生動活潑宣傳單分送轄區民眾。
- 2、商請轄內設有 LED 電子看板之公、民營單位，協助播放宣導短語。
- 3、協請轄內各客運站(公司)，於站區明顯處所或利用車體、車廂等處張貼宣導海報。

(二) 協調平面、廣播、有線電視台等媒體，協助播放宣導短語，或安排接受專訪等方式，宣導演習重點與注意事項。

(三) 結合公務或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刊登各項演習資訊。

(四) 運用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宣講，針對聽眾設計演習相關宣導主題，提升宣導效果。

(五) 針對網路、智慧型手機族群民眾，運用電子郵件、微網誌及社群工具(Facebook、Line、Instagram)等，傳送演習訊息及防空疏散避難宣導。

(六) 社區、里召開座談會時，以發放宣傳單等方式辦理宣導。

(七) 轄內申請各種大型宣導活動時，例如：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等，主動協調主辦單位合併實施演習及防空避難宣導。

(八) 透過里、鄰長及警勤區員警協助宣導，籲請居民配合演習管制作為。

(九) 其他演習宣導具體創新作為。

三、任務區分：

(一) 本府各機關：

1、秘書處：

- (1)本府公告欄張貼演習公告訊息。
- (2)演習日本府辦公處所內部廣播事宜。

2、民政局：

- (1)協請各區公所里幹事透過里長、鄰長及地方團體協助宣導。
- (2)協助里民下載「警政服務 APP」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LINE 官方帳號，運用「防空疏散避難查詢專區」查詢附近避難處所。
- (3)協調里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正式演習期間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

3、新聞局：

- (1)協調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 (2)於本府「LINE」官方帳號或 APP 等發送訊息，並在市政府前 LED 電子看板播放等宣導事宜。

4、交通局：

- (1)函請各客運轉運站廣播演習訊息，並協助其他宣導事宜。
- (2)函請各公民營客運公司，於演習期間所有營運車輛配合演習管制及派員協助疏散旅客相關事宜。

5、教育局：函請轄區各公（私）立學校張貼公告演習訊息，並配合演練事宜。

6、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轉達 1999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7、其他局（處）：透過各項網路及行政資源協助宣導。

（二）警察局：

1、民防管制中心：

- (1)策訂宣導執行計畫。
- (2)製作宣導海報、宣導單及發放事宜。

2、外事科：針對外籍人士宣導演習事宜。

3、公共關係室：

(1)協(函)請轄區有(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

(2)於警察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演習訊息。

4、資訊室：於警察局官方網站(全球資訊網)公告演習訊息。

5、督察室：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宣導成效。

6、勤務指揮中心：轉達 110 受理人員演習資訊，以便民眾諮詢與伺機宣導。

7、保安警察大隊：負責警察局周邊張貼海報事宜。

8、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

(1)製作宣傳單(參考如附件 1)及社區簡訊發送，協請轄區機關、商家於電子看板播放，並於車站、航站、客運站、超商、加油站、百貨賣場及戲院等重點處所張貼海報。

(2)警勤區協調里長負責勤區內家戶宣導，並協請各公寓大廈張貼公告。

(3)轉送大型宣導海報，協請區域內高鐵、臺鐵、捷運、客運、航空站等相關機關(單位)張貼。

伍、規定事項：

一、各機關(構)、學校實施本演習工作之亮點或創意作為，請適時發布新聞。

二、本府各機關及警察局各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0、22、25 及 26 日 12 時，將宣導統計表(如附件 2)及相關佐證宣導相片(如附件 3 及附件 4)傳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何宗禧信箱 (cdoch0010@tcpb.gov.tw) 彙整。

三、前揭數據採累計，若為照片檔、影片檔資料，亦請一併夾檔傳送。

陸、演習結束當日 14 時起，請各機關（單位）儘速下架電子看板有關演習宣導內容，並派員將演習宣導張貼海報及布條移除，以維護市容整齊。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